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0 号.....36

【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房屋建筑与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3〕1 号.....38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建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 号.....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3 号.....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惠芝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4 号.....4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 册

期 号：2023 年第 3 期（总第 388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 0215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银政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两会”工作安排，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全面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

创新发展引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作表率，努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示范引领，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新局面。

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5%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八个方

面工作：

（一）坚持推动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全力打造“两都五基地”。制定“两都五基地”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实施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乳业产业园、图兰朵葡萄酒小镇等 56 个产业链重点项目，力推“三新”产业产值达到 1260 亿元。实施链式发展提升行动，建立“包抓+链长”双带动机制，新培育“链主”企业 2 家，供应链标杆企业 5 家以上。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开展园区闲置土地、厂房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推动工业类园区用地产出强度增长 8% 以上。实施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跃升、小微企业入规计划，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二是提质扩容现代服务业。持续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等服务业态，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等农业服务业，全力创建全国综合货运枢纽城市；进一步提升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业态品质和层次，新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2 个。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和会展经济，办好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家葡萄酒博览会、智慧城市峰会等重大节会，年内引进分支机构总部、区域总部 10 家。持续打造“爱上银川·四季可游”旅游品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15% 以上。三是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推进实施数字赋能计划，优化“工业大脑”二期建设，力争全市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3%，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64%，培育“上云上平台”企业 8 家，年内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4 家（个）。做大做强数字信息产业，加快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梯队企业培育行动，年内新增规上企业 2 家、梯队企业 5 家。做长数据中心产业链，加快推进宁夏建材、宁夏电信等数据中心以及“东数西算”银川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建设。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800 亿元。

（二）坚定贯彻扩大内需战略，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制定出台《银川市支持产业项目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力促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40% 以上，以投资结构优化产业结构。继续开展“五比”活动，全面实施专班服务、领导包抓等工作机制，确保年度谋划储备项目规模达到 1100 亿元以上，全年实施重大项目 50 个，项目开工率达到 98% 以上，完成投资 950 亿元以上。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等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四争”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0% 以上。二是持续推动消费恢复。做优做特夜间经济、周末经济、首店经济、网红经济等业态，优化提升漫葡小镇等夜间经济聚集区，引进知名品牌首店 20 家以上，培育打造一批网红打卡点。加快发展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模式，提质扩容新型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组织开展欢乐购物季等消费促进活动，推动阅彩城中街、怀远红酒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改造升级。积极开展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培育打造一批方便居民生活的完整社区。三是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建立“1 张地图”和“N 个清单”招商模式，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力争年内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 60% 和 10% 以上，“三新”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55% 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750 亿元以上。深化闽宁、苏银等区域合作机制，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区域，布局建立厦门、宁波等招商联络点，增强招商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三）着力强化科教资源支撑，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42 所，新增学位 2 万个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落实“双减”政策，探索多校划片入学，深化集团化办学，力促灵武市创建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8%。实施普通高中“双新”国家级示范区三年建设规划，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6%。加快提升职业教育，力争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新培育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200 名。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紧紧围绕创新引领示范市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重大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项目 10 个，力争有研发活动规上企业占比突破 5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着力构建创新平台体系，组建光伏材料、半导体硅等创新联合体 5 个，打造新材料中试基地等公共支撑平台 30 家以上。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年内落地转化项目 30 个。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 10% 以上，全社会 R&D 强度达到 2.1%。三是强化人才支撑作用。实施宁籍学子“引凤归巢”行动，吸引宁籍学子回乡创新创业。谋划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洽谈会，吸引国内顶尖人才来银创新创业。支持鼓励发展各类人才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商业模式+应用场景+资本支持”发展路径。加快打造银川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实行“人才专员制”，建立市、县、用人单位三级高层次人才专员服务机制，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1500 名。

（四）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优化城乡融合空间布局。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持续提升移民致富能力，打造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 18 个，力争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打造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10 个。加快发展“六特”产业，新增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面积 1 万亩，奶牛存栏达 27 万头、生鲜乳产量达 89 万吨，瓜菜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做大牛奶、葡萄酒、肉牛肉羊、蔬菜瓜果等特色产业规模，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农业

现代全产业链标准生产示范基地 3 个。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人居环境整治样板村 12 个，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2 个。二是完善提升城市功能。继续推进交通疏堵“6+N”工程，实施正源街、贺兰山路主干道路功能优化提升工程，打通断头路 28 条，新增公共停车位 5000 个。实施园林绿化“增绿”行动，新建小微公园 8 个、景观林带 5 条、慢行绿道 11 条，精准实施绿地补白 10 万平方米。实施银川水厂、贺兰山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推进供水管网入沈阳路地下综合管廊，实现城市供水大循环。持续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争取获批国家千兆城市。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打造城市更新示范片区 2 个、特色街区 9 个，改造老旧小区 75 个，打造更新燃气管道 40 公里、供热管网设施 10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金凤区中部、西夏区南部示范片区 2 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36 处，内涝积水区域整治比例达到 80% 以上。

（五）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一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稳步推进“双碳”工作，培育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2 个，创建节水型企业 4 家以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1% 以上。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年内六大高耗能行业比重力争下降 1 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量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启动清洁取暖全覆盖“1+N”工程，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 150 万平方米。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加快推进绿色交通一体化等项目，年内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600 辆，建成公交充电桩 500 个以上。二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臭氧污染精准化治理，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4% 以上；开展入黄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排查整治，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推开区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启动第二第四污水厂片

区再生水河湖生态利用工程等项目；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危废三年整治行动，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三是提升生态系统治理水平。全面启动贺兰山东麓银川段防洪工程，加快实施黄河银川段河道治理工程，切实提高贺兰山东麓防洪和黄河大保护水平。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典农河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等项目25个，完成营造林7.6万亩、森林抚育6.4万亩、天然林保护1.5万亩、矿山生态修复3000亩。精心筹办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六）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增长动力。一是加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规范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管理和差异化考核，大力推进人才服务公司等企业混改试点。加快“六权改革”步伐，推动市县两级国有建设用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开展兴庆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和灵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实施“以林养林”，推动山林权应登尽登；开展多形式水权交易，探索打通再生水—黄河水—产业用水权置换新通道；建立历史碳排放数据库，力争在碳金融领域取得突破；稳妥确定用能权指标，探索开展综合能源消费量交易。持续深化财政金融、医疗卫生、综合执法等领域改革。二是着力拓展对外开放载体。常态化运营“一单制”公铁海联运，对接畅通中亚、西亚、欧洲等开放通道。主动加强与重庆、钦州港等地联系，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启动建设牛羊肉国家储备中心，谋划推动城郊大仓基地项目。积极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争创国家外向型产业贸易投资提质增效示范项目，提升外贸集聚能力。努力提升跨境电商能级，着力推动跨境电商垂直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提升全国综合交通枢纽能力，全面启动河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包银高铁和银太高铁建设。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三是全力提

升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不断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重点推进“一网通办”“告知承诺”“跨省通办”改革，探索企业开办等13项“一件事一次办”试点落地，打造“无差别不求人”的办事环境。做好企业准入准营注销审批，深化商事许可告知承诺，企业开办网办率提升至95%以上，全市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10%以上。

（七）持续改善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基层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3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万人以上。积极开展“订单式”就业培训，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以及多渠道灵活就业，年内发放创业贷款3.3亿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年内安置2300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增强普惠性公共服务。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成立市级医疗专科联盟4个，争创自治区级医疗中心1-2个，推动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快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区域医疗中心。聚焦“一老一小”，试点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快推动托幼一体化，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1000个。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3000场次以上。办好银川马拉松、全国登山健身大会等精品赛事活动，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三是健全多维度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强化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预警，为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购买困难群众救助保险。组织实施“6助+N”养老照护服务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加强妇

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3700套，新建续建棚改项目6处。

(八) 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筑牢社会稳定基层基础。一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控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统筹做好到期政府债务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及金融乱象，妥善推进处置国企债务，坚决确保不发生系统风险；全力做好能源保供，强化煤炭、电力、天然气动态监测，加快推进优质煤产能释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在121万亩、69万吨以上，奋力夺取粮食大丰收。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试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现房销售试点等创新机制，持续跟进“保交楼”和“烂尾工程”化解工作。二是提升公共安全水平。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自治区打造安全生产最严省区目标，确保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下

达指标内。健全完善四级应急指挥体系，加快“应急大脑”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扎实做好重点节日和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强化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多跨协同、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严格落实“两排查一分析”长效机制，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建设，深化“金牌调解员”品牌建设。深化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深入推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打好反诈攻坚战。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开展争先进位、高质量服务企业两大行动，争取更多营商环境领域改革创新试点，以更实举措推进改革创新突破，以更优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投资吸引力，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二、工作目标

在打造西部最具吸引力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中走在前、做表率，确保银川市营商环境始终处在全国第一方阵。企业开办、财产登记、政务服务、获得建筑许可、劳动力市场监管、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执行合同、市场监管等12项指标持续保持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杆指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跨境贸易、纳税、办理破产、包容普惠创新6项均前进1—2个名次。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指标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持续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实现银川市与全区各市(县)区跨区域办

理。探索“一照多址”跨省可办。不断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一业一证”模块功能，实现准营事项覆盖率达80%。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拓展“一网通办”功能，将企业信息即时推送至相关部门。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完善，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即时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比对、自动核验。实现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全覆盖。复制推广新设立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减免印章刻制费用，实现市辖区、县市、园区全覆盖。扎实推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活动自主公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批复的“个转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预包装食品“多证合一”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制定出台银川市工作方案，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银川经验。在市民大厅开设知识产权、企业年报业务咨询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服务。探索推进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等改革。年内新登记企业2万户。[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进一步便利企业变更。将企业办理变更事项纳入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范畴。探索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实

行集中统一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进一步便利企业注销。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持续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均可申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建立容错机制，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推行“代位注销”制度，制定股东失联、公章遗失等特殊问题企业注销工作方案，解决特定企业注销实际困难。推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改革，提升存量市场主体活力、质量。在全市范围推动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制度，降低企业全生命周期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配合）

（二）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指标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对标全国一流，开展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攻坚行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将项目分为基坑、建筑主体两个部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合并办理或分阶段办理。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分阶段整合用地、规划、施工等测绘事项，推进“多测合一”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减少企业项目建设时间周期。推行建筑师终身负责制，扩大社会投资类项目豁免图审范围。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探索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N+1”多证联发，实现“拿地即开工”。将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拓展至1.5万平方

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并联办理。完善“中介超市”模块，实现200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超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全流程“中介超市”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分别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3. 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市推行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社会投资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探索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向企业收取，纳入土地成本综合考虑。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区域评估改革，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纳入产业园区效能目标绩效考核范围。推行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现以联合验收意见表（书）直接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拓展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市场主体可在外地、家中、交易中介直接办理房屋转移登记、首次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业务。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申请与登记业务实时交互，不动产转移登记、核税、缴税全流程跨部门全自助网上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税费（契税、印花税、登记费）在

线支付、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拓展“不动产+水电气”同步过户成果,将平均办结时间由4天压缩至4小时内。建立涉土地纠纷案件公示制度,依托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微信小程序,定期公示辖内土地纠纷案件裁判文书。[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建立“交房即交证”服务专窗,首次登记时一并收取开发企业的转移登记委托书和承诺书。扩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的互认面,积极推广部门间共享使用,深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制定印发《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指南》,全面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资料收取等,固化改革成果。实现不动产权证书免费邮寄各县(市)区全覆盖。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将登记窗口向社区等临近群众和企业的地方延伸,实现补换证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社区办理,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银行签订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后,直接在银行办理。探索推行“带押过户”。[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探索部门间充分授权。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实现资料受理、身份核对、计算税款、缴税开票的全流程由一位综合人员完成,房屋交易、纳税和不动产登记实行一体化办理。[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 便利不动产权属查询。支持任何人经实名认证后,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查询不动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印发《银川市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实施方案》,破解企业抵押难、分割难、融资难等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

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 优化纳税服务(指标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1.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个人代开发票服务与税务APP系统,实现个人代开发票业务线上办理。持续提升涉税业务网上覆盖率,力争全部涉税业务网上办理。完善“云办税”体验区、掌上办税体验区、自助办税区、咨询辅导区等业务功能区,新增涉房业务办税自助终端。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达到75%以上。[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依托大数据精准确定“首票”纳税人,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做好全流程跟踪辅导、诉求响应、意见征集和风险管理。减少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将税务行政许可由6项调整为1项。推进红利账单直达企业负责人,实现税费政策红利充分感知、一目了然。推进全电发票改革,做好全电发票受票试点。探索建立大企业事先确定性服务机制,降低大企业税收成本和风险。[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便利退税服务。推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梳理发布一批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在10个工作日内应退尽退,其中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时间2个工作日以内。[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税务违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

解中心”，推动争议有效化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实现“非进户执法项目清单，不进户，进户前必审批，全流程严规范”。建立收“过头税费”严肃查处和通报制度。〔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强化部门间协作。协调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加快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缴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企业端、缴税后票据同步反馈或自动划入企业应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 提升口岸服务。落实《银川市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7）》，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行银川—天津港“一单制”公铁海多式联运。实施货物出口“共享货箱”“一箱到底”。加强集装箱管点服务，对不涉及查验等低风险报关单做到即报即放；支持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市商务局牵头，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配合）

2. 降低进出口成本。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物流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每半年更新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配合）

3. 优化海关服务。推进落实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推出一批减免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建立进出口企业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于非由企业主观故意引起，

且企业主动向海关书面报明、能及时纠偏的违规行为，可从轻或免于处罚。加快“中欧公铁快线”项目建设，推动国际卡车班列常态化运行。（市商务局牵头，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配合）

4. 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实现跨境电商多业态发展，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重点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市商务局牵头，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配合）

（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指标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面落实13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国家试点。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公布第三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政务服务纳入数字效能监管范围，强化超期办件、“好差评”“一业一证”“电子证照”入库率和“告知承诺”应用等数据分析，强化数字体检报告在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考核中的应用。组织开展新一轮“四减一优”行动，推动“四级四同”标准化成果运用。修订完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地方政府网站发布。推进“审管联动”一体化工作，完成审批和监管事项梳理对接工作，形成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清单，推进审批、监管、信用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双向流动、共享互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推进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

理平台，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提高综窗平台使用覆盖率，实现电子表单事项覆盖率40%，纸质材料压降20%，共享数据接口调用突破千万次，85%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55%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3.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线下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市、县区综合窗口改革，梳理发布“一窗综办”事项清单。持续开展“五星级模范服务大厅”星级评定，定期通报各驻厅单位、基层服务大厅“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相关评定结果纳入“放管服”改革以奖代补资金考核范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优化供电服务（指标牵头单位：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

1. 切实提升办电效率。制定出台2023年度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工作方案，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KVA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收费”。推行居民客户“零证受理”和“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和“容缺办理”，低压及高压业扩报装服务线上办理比例不低于99.8%。推行业扩报装全环节实时管控，实现全量工单自动校验分析预警，各县（市）区7×24

小时工单督办，业扩工单100%回访，同步线上线下载电信息。全市推行“房+电”同步过户。配置可按需随取的计量周转柜，缩短装表接电时间。（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牵头，不动产登记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2. 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托旁路作业、无人机作业，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扩大10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99.00%，严控重复停电4次及以上客户比例。落实《银川市电网供电可靠性管制工作细则（试行）》，对供电部门持续加强监管。（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牵头）

3. 持续降低用电成本。调整电费账单格式，提高电费结算服务水平。严格规范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督促转供电主体向转供电用户公开电费结算清单，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分别牵头）

（八）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指标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1. 提升接入便利度。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信息化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供“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水电气接入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交通管理等事项全程在线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2. 降低接入成本。对城市燃气、供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应收取惩罚性费用。减免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规范二次供水报

装流程，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监管，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市市政管理局牵头，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配合）

3. 加强供应保障。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对供水设施运行状态和水量、水压、水质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推进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施，完善燃气等管道监管系统，加快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实现全程智能监控、超时提醒、绩效考核相关功能等上线运行。完善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企业用气应急储备4万立方米以上。（市市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牵头，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配合）

4. 拓展服务渠道。在政务服务网、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我的宁夏”APP等平台上线报装联审功能模块，完善报装、缴费、过户、报修等相关功能，实现水电气暖“一事通办”“同步过户”。加快“水电气”综窗建立运行，完善“水电气”一次办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将“一件事一次办”经验向各县（市）区推广。〔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便利企业融资（指标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深入落实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年内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不低于5000家次。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金融机构进县（市）区、进园区等活动不少于20场。新增贷款余额400亿元。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惠企政策，完成“两增”工作目标。培育上市企业1家，及时兑现上市奖补政策。鼓励证券、基金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予以合理优惠。〔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 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自

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重点产业开发差异化、特色化的信贷产品，“银税互动”等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长不低于130亿元。定期更新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政企通”平台等金融超市信贷产品，争取辖内所有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全覆盖。加强续贷产品开发推广，推出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类金融产品，鼓励金融业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配合）

3. 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辖内法人银行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清理规范银行收费。（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配合）

4. 深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财政资金给予相应专项补贴。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增加知识产权等创新担保方式作为增信条件的应用范围，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和风险补偿作用。进一步完善担保产品，力争2023年末，政策性担保机构累计担保总额超450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优化政府采购（指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 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功能。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功能，强化标后管理，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间实时对接，推动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并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资金支付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制度和采购计划公示制度,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每半年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公开发布绩效评价结果。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过往项目和新实施项目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回头看”。定期检查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服务行为,严格查处排除潜在中标人、限制投标人所有制类型、限制外地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发《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鼓励采购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前提下首购首用创新产品。(市财政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配合)

3.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强化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实行招标人(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和履约环节的应用,必须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对信用登记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做好“政采贷”业务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4.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优化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投标人抱团分析,价格离散度分析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加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建立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审计、纪检监察的综合监管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中

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预警信息,同步到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实现政府采购领域综合监管模式。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行政裁决并行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纠纷,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十一)优化招标投标(指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全环节留痕、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跨区域CA互认互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牵头)

2.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秩序。探索招标计划提升发布制度,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持续强化招投标监管。全面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制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探索建立业主评委管理制度,规范业主评委评标行为。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定标监督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评定分离”。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实行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实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计价加密锁、硬盘序列号、规律性雷同报价等信息进行识别,实现围串标自动预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

配合)

4. 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探索取消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制度,投标人可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健全信用与投标保证金挂钩机制,探索实行信用激励,实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让守信主体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二)提升破产质效(指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设立破产法庭,培养熟悉清算与破产审判的专业法官。健全破产费用专项建设基金,为“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提供资金支持。建立破产资金线上监管机制,推行“一案一账户”的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对破产案件资金收支一条线,实时查询、动态监管。探索“推荐优先”的管理人指定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提高企业破产重整成功率。[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2. 提升破产案件处置效率。优化破产财产查询、解封及处置机制,对于司法查封等特定类型查封,允许破产管理人凭法院裁判文书直接处置财产。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建立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破产受理法院可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3. 完善办理破产长效机制。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符合实践需求的预重整规则,培育预重整、重整案例,提升重整识别率,降低重整成

本,实现庭外重组程序与庭内重整程序的有效对接。确定执转破工作量化指标,将执转破案件纳入执行法官绩效考核。建立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促进重整成功或和解结案的企业重返市场。建立3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一把手”包案清理机制。建立破产简易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十三)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法律适用、审判执行业务技能培训。成立上市公司法律服务工作站,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中小投资者维权保护中心”,设立中小投资者咨询服务热线。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穿透式”审查力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2. 提升纠纷处置效率。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立体化证券纠纷集体诉讼模式,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处理。依法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建立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接诉即办”,促进金融纠纷快速解决,提高维权效率。引导不同类型的当事人根据纠纷情况选择适合的解纷机构和方式,健全商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及司法确认机制,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3. 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与教育工作。加大证券期货知识的普及力度,聚焦监管重点、市场热点和风险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督促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普及投资知识、揭示产品风险,引导

理性投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十四）增强合同执行质效（指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执行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可提供语音识别技术自动编写庭审笔录，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庭审参与人在线签名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拓宽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增设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案，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50%以上、网上缴费率75%以上。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诉讼凭条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上庭审参与人发送庭审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电子送达率75%以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2. 提升诉讼便利度。人民法院与审批服务管理等行政机关建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善企业送达信息大数据库。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推行人民法院档案、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3. 优化诉讼服务。围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建起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模式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两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共享制度，建立健全特邀调解员分类分级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庭审直播率达到50%以上。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加强执行联动，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查控力度，实现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

息全覆盖，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5%以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

（十五）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持续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300场。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服务平台，提供需求（就业）岗位1万个，申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5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发放创业贷款3.3亿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强化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4.3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万人次。深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推行就业补贴事项“免申即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2. 不断加强就业服务保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鼓励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给予技能评价机构相应评价补贴。鼓励技工院校、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改进技能评价方式，推进认定权利企业化、认定资格社会化，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认互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全市新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全覆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3.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用工量500人以上及一次招录100人以上的重点用工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健全重点规上、限上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机制，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推动企业用工登记、社保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健全完善劳动关系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制度。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线下分散的数据信息资源,主动预警欠薪风险。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各类劳务派遣乱象。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创新运用“云庭审”模式解决劳动争议,确保仲裁结案率和调解率分别达到90%、60%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 打造公平审慎监管环境(指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体系。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全覆盖。建立全市统一的跨区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监管体系,开展跨区域协同检查,联合抽查比率达到3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细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将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

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推动“审管互动”落实,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事项,逐一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职责界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强化政府诚信建设。扎实开展新一轮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建立健全通报批评机制和挂牌督办制度,严格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督查、重点投诉件跟踪督办工作制度,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信息共享协调督办机制,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实现公务员诚信档案全覆盖,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5.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开发涉及多行业、多领域“信易贷”产品,打造更多“信易登”“信易行”“信易游”“信易购”“信易阅”“信易+医疗保障”等应用场景,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优化信用修复措施,健全完善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共享互认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解除失信限制措施。建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加快推进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推进

知识产权与产业、区域政策衔接，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资助力度。打造高校院所与中小企业专利对接平台，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加速转化。开展对无专利企业的培育工作，2023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9件。实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专业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零的突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的有效衔接，严格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提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探索建立全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推动园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促进市场主体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及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营造包容普惠创新发展环境（指标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工程。紧紧围绕创新发展引领市建设，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0个，新增瞪羚企业10家以上。着力构建创新平台体系，组建光伏材料、半导体硅等创新联合体5个，打造重点企业创新平台30家以上。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全社会R&D强度达到2.1%。加强数字信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制定银川市加快数字化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银川市“人才兴市30条”政策，培养引进“三新”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00名以上，培养5个以上创新团队。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制定银川市产才融合政策意见，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国内外院校，与本地院校共建产业技术学院。打造银川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实行“人才专员制”，建立市、县、用人单位三级高层次人才专员服务机制。〔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3. 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进“东数西算”宁夏枢纽飞地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中心，力争数字经济总量突破800亿元。开展数字招商，挖掘项目库、资源库、目标企业库等资源，探索建立精准招商数据平台。建立“1个地图”和“N张清单”招商模式，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力争年内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60%和10%以上，“三新”产业项目占比达到55%以上。实施10个投资十亿元以上项目。〔市商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2所，新增学位2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达到8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6%。职业教育一次性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基地水平，2023年全国“两外一内”互联网医疗和大健康企业增至160家。加快建设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银川文化园、长城非遗展览馆。办好“一河一山”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申办“中国旅游日”全国主会场，推动西夏陵、贺兰山岩画争创5A级景区，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分别牵头）

5. 奋力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力争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开展入黄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排查整治，全面推开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启动第二第四污水厂片区再生水河湖生态利用工程等项目，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新建小微公园8个。完成营造林7.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4.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6. 打造便捷智慧交通。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加快推进绿色交通一体化等项目，采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200辆，建设充电桩700个以上，完成1000套电子站牌终端建设工作。开展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治理行动。接续实施交通疏堵“6+N”工程，进一步完善“九横十九纵”城市路网。新增公共停车位5000个。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专项攻坚行动。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5个方面102项任务，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规范涉企收费、优化便企服务、加强公正监管、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督查检查，以督促改，改革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绩效考评，与企业共闯难关，助企降本增效，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及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营商环境“五项制度”优化升级行动。深化落实《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推选银川市第二批优秀企业家，拓展“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范围，配套更新服务细则。深化落实《银川市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完善“千人包千企”微信小程序填报提醒、推送及定位打卡功能，制作规范化、标准化指导手册，推动考核结果与市委“两榜四机制”挂钩。深化落实《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及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执法回访常态化机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深化落实《银川市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聚焦市场主体实际感受，持续开展企业评价部门第三方调查，强化问题反馈应用。深化落实《银川市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持续发挥好“5556666”投诉举报电话、企业会客厅等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化解、吸收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实现投诉处理全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政策供给精准度提升行动。完善“政企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惠企政策归集共享，现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

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加强数字赋能，复制推广网络舆情周报制度，及时抓取市场主体网络诉求，做好市县两级联动处置。以经开区装备制造业为对象，搭建“企业迁移”预警平台，开展企业迁移因素分析，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形成银川特色的企业迁移模型组和可视化预警平台。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聚焦领先城市关键领域改革，组织做好外出调研考察和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成果转化，着力提高政府决策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提升各市直部门、园区和县（市）区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行动。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公开选聘观察员 50 名，组织开展培训、座谈交流，按季度形成营商环境观察员常态化监测报告。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围绕重点产业企业开展对接，推动企业问题高效解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及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氛围营造行动。组织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宁夏百强民营企业（银川企业）推选发布活动，宣传民营企业先进事迹，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及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详细措施，强化交账意识，明确时间表、施工图，加强对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政策措施的督导和培训，定期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研究优化提升方向。各责任部门要主动履责，通力配合，有效推动任务落地实施。各牵头部门（单位）每月报送优化营商环境细化任

务清单进展情况，每季度将工作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以正式文件报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以全市“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主动适应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转换角色定位，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把精力放在干事业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雷厉风行、锲而不舍、一抓到底，以更实举措推进改革创新，以更优服务提升企业感受。

（三）强化创新突破典型经验推广宣传。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年活动，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组建专班提炼总结，确保全年至少有 1 项典型经验或创新做法被《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或《电子政务工作简报》复制推广，不少于 2 项典型经验被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此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内容。聚焦全国营商环境综合实力排名前十的领先城市，组织开展外出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改革举措的吸收借鉴，加速成果转化，形成具有银川特色的改革亮点。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主动出击，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采取“台账销号”管理制，强化督导检查，按照“一提示、二警示、三通报”督办机制，促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市纪委监委要对以各种理由拒不整改有关问题、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情形的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不折不扣履行好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善作善成，取得成效。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面抓好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对优化全市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 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执行。

一、全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下达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共 535 个，总投资 28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5 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65 个，年度计划投资 49 亿元；兴庆区项目 7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5 亿元；金凤区（含阅海湾商务区）项目 7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6.4 亿元；西夏区（含中关村双创园）项目 70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 亿元；永宁县项目 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49.2 亿元；贺兰县项目 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77.7 亿元；灵武市（含高新区）项目 7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1 亿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3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3 亿元；苏银产业园项目 2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2.5 亿元；银川综合保税区项目 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提质增效。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认真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健全完善领导包抓推进、项目专班、责任清单、定

期调度等机制，集中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要重点围绕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将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到责任领导、到责任个人、到建设内容、到时间节点，做到早研究、早部署、早实施，确保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一季度开工达到 70% 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

（二）狠抓谋划储备到位，增强发展动能。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在做好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的同时，抢抓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示范区建设、“东数西算”等重大战略机遇，聚焦产业转型、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把握把准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及资金投向，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重点项目，深化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分批次下达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形成全市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切实形成“谋划入库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储备展望一批”的“五个一批”梯度结构。

（三）狠抓要素保障到位，提升服务水平。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审批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现场解决，一线服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一方面持续完善政

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和企业项目之间搭建信息互通和精准服务的高效平台，另一方面全周期跟进中央预算内、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争取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园区要树牢质量、效率、安全意识，把工地作阵地、把现场作战场，主动对接落实配套资金，加大水电气、用工等生产要素支持力度，加快各类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保障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建成、建成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

（四）狠抓督导检查到位，全程跟踪问效。扎实开展“工作晾晒·擂台比武”活动，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月月比、季季晒、半年评、年度考，加大对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督查督导和综合考核力度。要全程跟踪项目手续办理、建设推进、投资入库等

各环节发现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在抓项目抓投资上做优做实、争先进位，进一步彰显快建设、快投资的鲜明导向。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于每月28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量、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等）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银川市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银川市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银川市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持续巩固投资增长势头，实施“强首府”战略，结合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实施方案和银川市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对标区、市“两会”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五比”活动，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保障项目为重点，全面开展2023年银川市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为实现全年投资增长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振兴、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坚持总量和结构“双发力”、投向和投效“双提升”、以高质量项目建设确保实现“123456”目标。

“1”个核心目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

“2”个主攻目标：以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为主攻方向，全市制造业投资增长28%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

“3”个结构目标：农业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服务业投资增长8%以上。

“4”个领域目标：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以上；建安投资增长10%以上；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

“5”个工作目标：全市计划实施市级重点项

目50个，3月份开复工率达到70%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以上；列入自治区重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100%，上半年投资完成率50%以上，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以上；争取国家政策、资金、项目取得新突破，到位资金增长1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750亿元以上；项目动态储备投资规模高于投资增长目标的25%。

“6”个区域目标：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灵武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永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贺兰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新型工业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围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方向，立足本地产业发展优势，突出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加快构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卡脖子”和产业基础薄弱问题，鼓励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专项攻关项目，实施宝丰储能电池等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30个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四大改造”，推动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和技术改造，实施共享机床铸件生产线改造等30个重点技改项目，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加快光伏硅、半导体硅、工业蓝宝石、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实施中环50GW单晶硅、晶环蓝宝石晶片切磨抛、中钢特种石墨等项目，力争新材料产业年产值突破500亿元。加快发展绿色发电、智能电网、风电装备，实施龙祥光伏支架等项目，推动隆基乐叶5GW电池等项目达产达效，力争新能源产业年产值突破260亿元。加快葡萄酒、高端奶和枸杞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推进张骞葡萄郡、蒙牛乳业

产业园、杞里香枸杞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新食品产业年综合产值突破 500 亿元。力争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二）实施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提速行动。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持续推动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品质、做强品牌，形成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高端奶产业基地，加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3 个，打造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10 个。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小任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中心冷链物流基地（二期）、塞上牧源奶牛养殖场二期、白玉霓葡萄产业种植园区等项目。力争全市农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实施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提速行动。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2 个。加紧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繁荣夜间经济，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2 条，培育支持发展首牌、首店、首展、首秀等新业态，引进知名品牌首店 20 家以上，力促砂之船奥莱、建发悠悦城等商业综合体项目建成投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全年实施服务业项目 50 个以上，总投资 100 亿元。力争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长 8%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四）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速行动。聚焦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市政水利等领域，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四类管线”改造、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快第三热源等项目建设，推动城区、县城、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实施海绵城市工程，建设金凤区中部、西夏区南部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内涝积水区域整治比例 80% 以上。实施美丽河湖工程，建设重点入黄排水沟示范、再生水河湖生态利用等一批河湖治理项目。推进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600 辆，建成公交充电桩 500 个以上。支持河东国际机场四期加快建设，加快火车站现代客运枢纽、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接续实施交通疏堵“6+N”工程，打通海宝东路等 28 条断头路。新建改造上海路、解放路东延伸、典农河旅游风景路二期等城乡道路。实施功能完善工程，改建扩建银川水厂、贺兰山水厂，推进西线供水工程管线入廊，畅通供水大循环。完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5G 基站达到 6000 处以上。加快腾讯呼叫中心等 6 个项目建设，推进银川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建设。力争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五）实施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提速行动。聚焦教育、医疗、文化、科技等领域，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打基础的项目。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创建智慧示范校园 53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42 所，确保银川四十一中等 13 所学校投入使用。实施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持续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银川文化园、长城非遗展览馆，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加快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链和企业库，开展“百企科技展翅”行动和规上企业“三提升”行动，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个，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中试熟化项目 30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工作态度，紧抓不放推动项目落地落实、落地见效。一是完善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制定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清单和工作推进表，实行领导包抓、单位负责、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要素保障、序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每月通报全市各类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实行清单交办、限时销号，形成项目管理闭环。二是制定项目清单。围绕项目储备库、计划实施库、问题项目库“三个项目库”，建立全市、各县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多层次项目库，科学有效管理，有序推动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三是做优专班服务。充分发挥工作专班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照分工、研究部署、制定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二）全力推进项目提速。加强“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观摩、年度考核”推进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一是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对重大项目是否开工采取周调度，对投资完成情况采取半月调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采取月调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照节点压茬推进，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提速行动目标顺利完成。一季度抓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70% 以上，有力支撑“开门

红”；二季度抓协调，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50% 以上；三季度抓进度，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四季度抓冲刺，项目投资完成率力争达到 100%。二是开展集中开工活动。适时举办全市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 2 月、4 月、6 月分别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会，加快推动各级各类重大项目建设，迅速掀起项目建设热潮。三是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扎实开展“工作晾晒·擂台比武”活动，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前，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对各县（市）区、园区及市本级重大项目建设成果及进展进行全面检验，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在互比互学中交流经验做法、提升工作水平、促进任务落实，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确保全年工作实现“季季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三）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等改革举措，提高审批效率。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市本级继续统筹安排 2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年度内新谋划的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给予支持。优化调整全市工业用地出让工作流程，年内安排不少于 1000 亩产业用地，用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存量优质企业产业用地需求保障。鼓励园区出清“僵尸”企业，加快“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满足“三新”产业用地需求。简化审批流程，加强辖区与市级自然资源、审批部门的联审联办，通过前期研判服务，强化要素保障、材料前期预审等措施，力促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强化用能稳价保供，用好用活全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全面保障企业电力、用气、用水需求，确保企业生产正常运转。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政银企对接活动，组织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开展灵活金

融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项目综合融资成本，力争2023年新增各类贷款4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四）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坚持把抓项目扩投资作为第一导向，谋实谋细项目策划包装，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库，形成项目梯次建设、滚动发展的良好格局。一是加强各类项目储备。紧跟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各类政策，把握政策导向，把准资金投向，认真谋划储备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大项目。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抢抓先行区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大力开展向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聚焦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社会治理等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高质量项目，争取50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盘子，确保“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

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五）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借助区内外重点平台开展“六新六特六优”“三新”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走出去”步伐。实施市级领导挂帅出征的链长制，成立工作专班，注重市县、园区一体化联动，发挥政府驻外机构、商协会、招商顾问作用，瞄准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定向招引战略国企、实力民企、知名外企。加大“请进来”力度。围绕“三新”产业引进链上配套企业，全年力争引进500强企业3家。“三新”产业招商引资占比达到55%以上，“三新”产业到位资金400亿元以上。梳理2022年以来“签约转落地一批、落地转开工一批、开工转投产一批”项目，建立分类项目台账，加大协调调度，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晒招商引资取得的成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园区〕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3 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确保《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取得实效，特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的痛点堵点，在全市开展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坚持党建引领一体推进总体部署，实施环境治脏、行业治乱两项重点治理，实现“示范引领一批、规范运营一批、整治提升一批”三项目标，构建起“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年底各住宅小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坚持党的领导，总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核心，强化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街道（乡镇）党组织指导下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由街道（乡镇）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构建形成党建引领、权责清晰、多方联动、群众满意的物业管理服务格局，加快推动物业行业融入社区基层治理，构建“红色物业”。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坚持从严从紧，扎实开展两项治理

1. 开展小区环境“治脏”。

(1) 整治住宅小区内未开展垃圾分类、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2) 整治住宅小区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道、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消防救援部门

(3) 整治住宅小区毁绿占绿以及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综合执法、自然资源部门

(4) 整治住宅小区私搭乱建问题。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5) 整治住宅小区“遛狗不拴绳”以及违规饲养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公安部门

2. 狠抓行业行为“治乱”。

(1) 严厉打击物业企业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以及擅自涨价等行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2) 严厉查处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行为。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3) 严厉查处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不退出、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行为。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4) 严厉打击擅自泄露业主信息行为。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公安部门

(5) 严格管理保安服务行为。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坚持问题导向，实现“三个”目标走深走实

1. 示范引领一批。通过加大对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培育做强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帮助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经营，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打造综合实力强、服务业绩佳的物业服务示范小区 25 个。

2. 规范运营一批。通过开展“物业服务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企业收费信息公示公开行为，依托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监管措施，出台物业费政府指导价，力促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规范运营服务内容不标准、服务行为不规范的物业服务小区 50 个。

3. 整治提升一批。将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为二星级及以下、投诉较多及矛盾问题突出的小区纳入重点整治清单，强化街道（乡镇）属地管理职责，采取信用扣分、行政处罚、依法清退、纳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整治提升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小区 25 个。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街道（乡镇）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属地住建、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对照专项行动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完成时限。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二) 落实工作保障。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街道（乡镇）工作人员配备、业务经费支持和政策培训辅导。市、县（市）区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行动的任务落实。市级组织街道（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县区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开展政策宣讲。

(三) 严格督查考核。市、县（区）、街道（乡镇）要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逐级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3月底前，各县（市）区必须完成问题台账摸底工作，限时整改销号。市级专班实行每月通报、季度排名制度，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到住宅小区暗访调研和“回头看”工作，对照责任清单看工作是否持续推进、问题是否彻底销号，对推进迟缓的县（市）区，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

(四)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专题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专项行动，引导业主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督促企业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质价相符”的市场环境；力促相关部门及街道（乡镇）依法履职，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达到良好的氛围营造效果。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两都五基地”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两都五基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3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2023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有删减)

银川市 2023 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0〕24号）和《银川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银市政发〔2021〕36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遵循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的理念，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着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域推进、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精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通过“精准分类、绿色运行、低碳处理”，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23年，银川市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市辖城市建成区（即：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的城市建成区）积极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回收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8%、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率达60%。市辖农村区域要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以上。

三、任务分工

（一）扎实推进示范小区创建。根据《银川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试行）》（银垃分办发〔2023〕3号），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工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建设。全市城区共1968个居民小区，力争50%以上居民小区实现达标，共计984个。兴庆区居民小区总数807个，要完成居民小区总数50%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404个垃圾分类达标以上居民小区（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81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30%，共建设241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82个）；金凤区居民小区总数423个，要实现居民小区总数50%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211个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30%，共建设127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42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42个）；西夏区居民小区总数222个，要实现居民小区总数50%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111个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22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30%，共建设67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22个）；灵武市居民小区总数187个，要实现居民小区总数50%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95个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19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30%，共建设57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10%，共建设19个）；

永宁县居民小区总数 137 个，要实现居民小区总数 50% 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 70 个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10%，共建设 14 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30%，共建设 42 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10%，共建设 14 个）；贺兰县居民小区总数 192 个，要实现居民小区总数 50% 以上达标的建设任务，共建设 95 个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其中：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10%，共建设 19 个；良好运行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30%，共建设 57 个；达标合格小区占小区总数的 10%，共建设 19 个）。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起草；每半年进行考核，全年开展指导监督。

（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建村〔2019〕19 号）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年度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村）发〔2022〕3 号〕，加强基层村委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普及，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其中：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各完成 1 个一级示范乡镇、1 个二级示范乡镇、1 个三级示范乡镇的创建任务；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各完成 2 个一级示范乡镇、2 个二级示范乡镇、2 个三级示范乡镇的创建任务）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方案起草印发工作；每半年进行考核、全年开展指导监督。

（三）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考核分值不低于

总分的 5%；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党组织“支部主题党日”内容，加强学习宣传、工作部署；制定并下发《关于号召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的倡议》。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

完成要求：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文件起草工作；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四）制定《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组织领导协调全市主流媒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工作，并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配合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载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等创建考核内容。对于落实不力的，依据《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补助细则（暂行）》（银创城领办发〔2022〕4 号）给予年度考核降级，并扣除相应分值；制定《银川市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指导县（市）区每月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劝导。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完成要求：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五）市直机关工委要制定《号召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直机关单位争创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制定《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工作方案》，指导协调行政中心区域内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办公工作方案》，指导协调组织行政中心区域内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绿色低碳办公工作；对行政中心区域内市直机关事业单

位开展绿色低碳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考评。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六）制定《银川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指导各团县（市）区委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倡导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指导协调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月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对市民进行垃圾分类的引导劝导活动。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七）制定《银川市妇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级妇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对全市广大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八）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把垃圾分类设施融入便民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N+1’”的模式（“快递收发、便民商超、净菜上市+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制定《银川市社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类社会团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利用路名牌广告载体公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九）制定《银川市有害垃圾分类贮存、处理处置管理指引》《银川市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建设一处“有害垃圾”贮存点，公布有害垃圾处置企业经营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完成有害垃圾的贮存、处理处置体系的建设和环境监管。提高对有害垃圾贮存、处理、处置的经营企业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十）编制审核市级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相关经费预算，做好垃圾分类经费统筹保障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核拨垃圾运输、垃圾处置企业的相关运行经费和补偿资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完成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经费拨付工作。

（十一）制定《银川市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推动组建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工作；开展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制定《银川市电子商务企业、外卖平台企业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方案》，重点完成附件2—1、2—12、2—14示范点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各类制度和方案、计划的起草印发；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点创建验收评估考。

（十二）制定《银川市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实现易腐垃圾生物处理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做好堆肥、沼

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制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低碳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十三）制定《银川市园林垃圾资源化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实现园林垃圾“无害化、规模化、资源化”三化目标，做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制定《银川市公园、广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公园、广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重点完成附件2—2、2—3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公共广场、示范城市公园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四）制定《银川市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银川市商品零售场所、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对商品过度包装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治理方案》。重点完成附件2—15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农贸市场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五）制定《银川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银川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单位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

分流的工作，防止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开展监督考评工作。重点完成附件2—16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医疗机构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六）制定《银川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组织编写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分批次完成全市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建立《银川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重点完成附件2—4、2—5、2—6示范学校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学校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七）制定《银川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星级酒店宾馆、旅游景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工作；通过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完成附件2—7、2—8、2—11、2—20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宾馆饭店、书店、书屋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八）制定《银川市各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各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加强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绿色包装治理的工作方案》。重点完成1个示范工业园区、10家示范工业企业的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十九）制定《银川市快递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全市快递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快递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快递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加强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治理的工作方案》。重点完成附件2—19示范点创建工作及打造2个快递企业、20处快递收发站点。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制定《银川市机场、火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机场、火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机场、火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方案》。重点完成附件2—9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一）制定《银川市大中型药店、医疗器械销售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大中型药店、医疗器械销售店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药店、医疗器械销售店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大中型药店、医疗器械销售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方案》，重点完成20家大中型药店的示范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二）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市属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方案》；重点完成5家市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创建建设评估考核。

（二十三）制定《银川市体育场馆、健身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体育场馆、健身馆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体育场馆、健身馆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体育场馆、健身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方案》。重点完成5个体育场馆的示范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四）略。

（二十五）制定《银川市金融行业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方案》，引导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各机构争创示范网点；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重点完成附件2—17示范点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六）制定《2023年度银川市物业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将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业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内容。同时，将物业行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级对各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范畴，联合市政部门指导监督辖区住建部门、街道和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做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配合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七）制定《银川市通讯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银川市通讯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通讯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通讯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银川市通讯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方案》。重点完成附件2—18示范点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要求：在3月25日前完成制度文件起草；全年开展指导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验收评估考核。

（二十八）市、各县（市）区两级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立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机制，制定《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工作，推动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整体工作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四、保障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银川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试行）》，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示范点”的建设。

（一）示范点验收。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建设的“示范点”进行验收，凡是验收合格的，将全市通报表扬，并且给予命名授牌“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优秀示范点”。

（二）示范点奖励。按照每个“示范小区”奖励1万元、“其他示范点”每个奖励1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以上奖励经费从《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奖励经费中列支。

（三）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凡是通过验收的“示范小区”将安排分类督导员，继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分类督导员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集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同时，要将日常工作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形成上下联动、真抓实干、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质量，引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

（二）加强沟通交流，密切联系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行业归口管理、属地管理推进”

的原则，按照“全民参与、全面推进、全力攻坚”的措施，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全面掌握“垃圾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个流程走向。同时，按照附件1尽快梳理摸排统计，建立完善基础信息台账，于3月底前，上报市垃圾分类办。

(三) 广泛开展宣传，不断提升意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营造“部门协作联动，人人参与分类”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宣传，鼓励各地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垃圾分类激励引导制度，积极联系各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宣传报道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同时，要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的反面典型和事例，及时进行公开曝光，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四) 锁定目标任务，查找补齐短板。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制，细化分工，建立清单，明确任务。要不断建

立健全相应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持续进行。对2023年示范点创建任务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拉出作战图，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同时，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要在“攻难”上做文章，在“克难”上出成效，全面解决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疑难杂症。

(五) 加强督查考核，全面推进落实。银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力度，每半年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进行督导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同时，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考核纳入干部政绩考核。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的创建情况，给予物质和资金奖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两会”精神，以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引领，积极对标“四个示范引领”重大部署，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科学合理安排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实现国土开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总量控制原则。分析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潜力，统筹利用存量 and 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二) 节约集约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对禁止项目供地，减少对限制项目供地，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三) 区域统筹原则。落实各区域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依据“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原则，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实现区域协调健康发展。

三、供应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银川市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三年土地供应总量变化情况，结合辖区政府、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上报的 2023 年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统计分析，最终确定 2023 年各类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36 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银川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0 公顷；住宅用地 150.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9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0 公顷；特殊用地 2 公顷。协议出让项目用地约占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的 3.8% 左右，约 23.9 公顷。

(三)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按照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经梳理，2023 年拟出让商住用地 34 宗 150.6 公顷，其中：挂牌出让商住用地 24 宗 127 公顷，协议出让住宅用地 10 宗 23.6 公顷。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无新建计划。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1. 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

2. 认真落实银川市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

持“房住不炒”定位，合理把握供地时序，落实科学精准调控，着力改善民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3. 鼓励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各类建设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4. 2023年供地计划仅对银川市辖兴庆区（不含苏银产业园）、金凤区、西夏区制定，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2023年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市）

具体制定。

5. 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土地供应情况，及时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后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应另行公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 安全首要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3〕1号

各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压实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切实保障银川市建筑与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全力推进银川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宁夏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宁建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银川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建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2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秦建忠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2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东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

梁海滨任银川市地震局局长，免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利宏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康勇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岳文涛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毕建军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强朝辉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陈彦萍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李强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张德华银川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会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晓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龙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梁海滨、强朝辉、陈彦萍、李强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康勇、岳文涛2名同志原任的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惠芝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张惠芝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张惠芝聘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

黄学萍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源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夏洪涛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耿晶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武波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梅萍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军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君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鉴之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艳华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明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杨福强任银川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赵晓刚任银川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石光兴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龙军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莎茜任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杨新斌聘任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赵智龙聘任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

张馨聘任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

郭瑜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